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华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常文武、杜霖、王琴:

本院在执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华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常文武、杜霖、王琴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内蒙古灵瓊工业有限公司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灵瓊工业有限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华腾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常文武、杜霖、王琴公证债权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3)康证执字第2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内蒙古灵瓊工业有限公司,

并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内容为:请求依法裁定撤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23)内0602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

崔盟盟:

本院受理原告杨德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

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

何春、包开花: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何春、包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字第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何春、包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科尔

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29990元,利息2504.38元,本息合计32494.38元;二、被告何春、包开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2月2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4.679%计算。案件受理费121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何春、包开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巴彦塔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11日

分类信息

声明

内蒙古永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给李文彪开具的250600元购房收据(收据号00040240)原件丢失,现声明除李文彪近亲属确认外,其余他人持有该收据原件无效。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乌兰察布市万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内执22号《执行裁定书》、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内09执134号《执行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我公司将该裁定书中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然达(身份证号:150103195501092522)人民币伍佰玖拾万叁仟元(¥590.3万元),请贵公司将上述执行裁定书中590.3万元的金额直接支付给然达,我公司核减贵公司590.3万元的债权。

内蒙古雅鲁藏布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被继承人宿存仁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宿存仁(男,1935年4月1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宿佳慧于2023年4月6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宿存仁于2020年4月2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宿存仁将位于北梁新区北八区小区4号楼2单元4层408号房的相关财产权利留给宿佳慧个人所有。现宿存仁已于2022年12月27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宿存仁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宿存仁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宿佳慧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内蒙古通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王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2]第637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赵家大院农家院饭店:

本委受理郎晓东(回劳人仲字[2023]131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

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判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郎晓东(回劳人仲字[2023]131号):1.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2年8月29日解除;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5266元(2022年7月份工资为7000元,8月份工资为7000÷21.75×3=966元,减去被申请人发放的2700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9日应签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966元(2022年8月27日至8月29日工资为966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共计6437元(周六日加班共10天:7000÷21.75天×10天×2=6437元);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500元;6.裁决被申请人无故单方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支付双倍赔偿金7000元;7.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交2022年7月27日到2022年8月29日期间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郝海林:

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伊金霍洛西街支行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编号为【个证蒙字2020年001号】的741笔不良债权及相关权益资产的《债权转让协议》。据财政部有关文件和法律规定,将郝海林债权资产依法转让给李民(152701197506160337)。请郝海林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李民履行该债务且李民具有优先执行权。

特此通知  
债权人: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易贝可(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星遛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2]第320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被继承人范淑德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范淑德(女,1935年1月13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卢鸣于2023年3月30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范淑德于2018年3月29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范淑德将其名下的房产两套,分别位于:1、昆区少先路21号街坊供电1-18,建筑面积:70.0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49303号;2、昆区少先路21号街坊供电1-17,建筑面积:37.23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昆字第549302号在其去世后留给卢鸣所有。现范淑德已于2023年3月25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范淑德

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范淑德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卢鸣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内蒙古超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海霞、蒋丽霞、李宁华、张俊、李俊萍、王俊、辛彩霞、栗青、徐敏、刘静10人与你单位工资等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3)39号-(2023)4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遗嘱检认告示

立遗嘱人程训正(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104193304230516)于2023年1月24日去世,立遗嘱人程训正生前于2021年8月10日立有代书遗嘱一份,遗嘱受益人为程李(公民身份号码:130102197102020624),现遗嘱受益人程李申请我处进行遗嘱检认。若相关人员对该代书遗嘱有异议或持有立遗嘱人程训正生前所立其他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的,请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工作人员联系,公证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10楼,联系人:杜小龙,联系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23年4月11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慧臻元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金5000万元减至1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慧臻元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遗失声明

包头市青山区红莉冷饮批发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4MA0R3U43XH,声明作废。

房丽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金宇新天地项目出具的购房款发票遗失,分别是C-1316购房款发票,发票号:00189559,金额562475元;2-1-3003购房款发票,发票号:00189560,金额1000000元,发票号:00189561,金额226468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连润林与呼和浩特市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签署的房屋要约协议书遗失,声明作废。

藏健宇(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6年12月13日9时3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藏晓亮,母亲:杨丽娜,出生证编号:Q150066756,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动能机动车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

因管理不善,不慎将公章丢失,公章编号:1501040029965,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动能机动车天然气改装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密码遗失,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银行账号:003101201020192473,声明作废。

奈曼旗马桂芬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83号区旗雅花园小区S-010117、010217,证号:148021204908号,房屋面积:214.44㎡,特此声明。

郝雨霞警官证丢失,警号:041291,特此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聚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H6JJ6Y)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3年4月1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paimai.caa123.org.cn搜索: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奈伦综合楼9、10、11号门市二楼租赁权,建筑面积159.48平米,租赁期限1年,起拍价:48000元/年(含物业和采暖费用);2、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长安街原友好分社房屋,面积约137平米,租赁期1年,起拍价:13000元/年(含物业和采暖费用)。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4、拍卖标的租赁使用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5、本次拍卖会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拍卖会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请享有优先购买权人与我公司联系。

有意者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标的的详情及竞拍须知等相关文件

本次拍卖会我有最

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

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23年4月3日接收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送来弃儿一名(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23年4月11日

姓名:孔月颖  
性别:女  
出生日期:2023.2.27  
身体状况:1.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2.肝损伤3.流行性感冒  
捡拾时间:2023.3.7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街道盛世东园小区南区东侧  
随身携带物品:小包被、粉色小帽子、蓝色婴儿服、玻璃奶瓶

